# 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、輸入及販賣草案總說明

聚氯乙烯(Polyvinylchloride,下簡稱 PVC) 使用廣泛，已長年深入民眾日常生活與環境中。然 PVC 材質產品因耐熱需要，常添加安定劑，衍生重金屬對人體產生健康之危害，又因 PVC 材質不抗油溶腐蝕，而有塑化劑滲入食物中之可能性，導致各種暴露於 PVC 所產生的環境賀爾蒙作用與致癌風險。再者於廢棄階段，PVC 經燃燒除產生戴奧辛外，亦因安定劑之添加，而排放鉛、鎘等重金屬。戴奧辛及重金屬，除從焚化爐煙囪排出進入空氣中，更有大量存在於焚化爐的飛灰與底渣中，而隨著灰渣的掩埋或再利用，散布於環境，而有造成環境危害之虞。

考量戴奧辛於自然環境中非常難以被分解，進入食物鏈後，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危害影響程度不容小覷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推動環境保護，引導業者使用其他替代材質，以減少消費端使用含 PVC 商品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，訂定「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名詞定義。（草案公告事項一）

二、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裝填之商品。（草案公告事項二）

三、本公告之管制方式及排除規定。（草案公告事項三）

四、製造及輸入時點之認定方式。（草案公告事項四）

# 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、輸入及販賣草案

| 公告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
| 主旨：訂定「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 |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。 |
| 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 |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。 |
| 公告事項：<br>一、本公告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br>(一)平板包材：指塑膠襯墊、泡殼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平板容器。<br>(二)塑膠襯墊：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，需有其他外包裝，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。<br>(三)泡殼：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，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，便於陳列展示產品的包裝材料。<br>(四)製造業：指從事商品製造之業者。<br>(五)輸入業：指從事商品輸入之業者。<br>(六)販賣業：指從事商品批發、零售、贈送或獎品兌換之業者。 | 一、本公告名詞定義。<br>二、塑膠襯墊定義，係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，需有其他外包裝，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。例如餅乾禮盒內包裝用以防止產品碰撞碎裂之襯墊等。<br>三、泡殼定義，係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，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，便於陳列展示產品的包裝材料，例如以塑膠殼將紙卡與產品封裝在一起之單泡殼(包裝封口罩)、雙泡殼(對折盒)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等。 |
| 二、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裝填下列商品：<br>(一)食品、動物食品、飼料：指可供人體或動物食用之產品。<br>(二)乳製品：指以生乳、鮮乳或乳粉為原料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之食品。<br>(三)調味品、醋、鹽：指用以調製食品之產品。<br>(四)食用油脂：指可食用動植物油脂混合品或調製品。<br>(五)飲料：指未含酒精飲料之水，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之飲品。<br>(六)礦泉水、純水、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：指以礦泉水、純水、蒸餾水及其他為原料加以包裝而成之包裝水。 | 一、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裝填之商品。<br>二、商品定義，係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及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(CCC code)規範而定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(七)酒：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。<br>(八)藥酒：指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者。<br>(九)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：指以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為原料製成之內服液劑。<br>(十)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：指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。 | |
| 三、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前項商品者，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已製造或輸入者外，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。 | 一、參照本署一０八年三月十四日環署廢字第一０八００一七一五九號公告之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二附表二所列之裝填物品，明定限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之食品類商品納入管制範圍。<br>二、本公告係採全面限制方式，期達環境保護之目的。<br>三、本公告生效前已製造或輸入之商品排除於管制範圍，以降低受管制對象之衝擊。 |
| 四、前項製造或輸入之認定，其製造以商品標示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推算之；其輸入以進口時之進口報單所載日期為準。 | 製造及輸入時點之認定方式。 |